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打擊樂團招生簡章

2021.3.25修訂

一、依據：藝術教育法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推動精緻教育，提升校園藝術音樂文化風氣。

（二）積極開發本校學生藝術才能，培養學生擁有宏觀視野與健全之人格。

（三）結合家長資源，延續國小音樂團隊發展，並建立學校特色。

（四）發掘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培訓其健全發展。

三、教學特色：

（一）採用最新之歐美及日本教材做為教學內容，讓學生學習具國際觀。

（二）以自然且活潑的肢體律動展現音樂性，讓樂團具有特殊的演出特色。

四、師資：外聘專業師資數名。

五、招收對象：

（一）本校109學年度八年級學生，具備打擊樂器演奏能力者。

（二）本校110學年度七年級新生（本屆小六應屆畢業生），具備打擊樂器演奏能力，或對音樂有興趣及熱誠者（無基礎亦可報名）。

（三）擇優錄取15-20名，其中109學年度八年級學生不超過10名。

六、課程時間（學期間平日常態練習規劃）：

（一）星期五社團活動隔週2節。

（二）星期六上午8時至10時。

（三）彈性安排個別課程，由團員自行與老師約定時間。

（四）寒暑假及其他加練時間視需要另案規劃。

七、費用：分成以下四項，一~三項為必要項目，合計$9,800元，第四項則另計～

（一）專業師資費：＄200元/時 \* (16次\*每次2小時) =＄6,400元

（二）教材費：＄400元 (每學期)

（三）樂器使用維護費：＄500元/月 \*6個月=＄3,000元 (每學期)

（四）個人備品費用：第一次購買（打擊板1個$1000，琴槌2雙，軟硬各1雙＄1,700\*2=3,400元；琴棒袋＄1800元，共$6,200元），若已有專業琴棒袋則不需購買。之後琴槌依照損壞程度或是演出不同樂器所需各種棒槌再自行添購。

（五）若因故退出者，師資費與樂器使用維護費依當學期月份比例退費。

八、樂器編制

目前本校樂團所使用的樂器均由學校分批分期購置，考量樂器價格昂貴，維護修繕費用由使用者負擔，以利樂團永續順利發展。

九、經費：本團經費除學校逐年編列樂器設備預算供樂團使用外，其餘相關經費全權由家

 長後援會籌措、規劃並執行之。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團員於本團之各項費

 用均須自行負擔，相關收費方案全權由本團家長後援會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 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諮詢電話： (02)2721-5078＃221、228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（一）學生參與樂團非常需要家庭全力支持，若家長或家庭無法支持孩子在樂團學習音樂，切勿報名！

（二）本團團員均需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、期末社團成果發表會、樂團舉辦之寒暑假集訓及不定期音樂演出，110學年度暑假集訓時間待確認後公佈。

（三）為積極維護樂團適當編制比例及團員學習進度，本團保留學期間依團員學習狀況彈性調度團員團別之權利。

（四）參與本團以一學年為單位，學期間不得退團。敬請注意！

**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打擊樂團甄選報名表**

**歡迎懷生新鮮人加入打擊樂團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到卡號或班級 |   | 畢業國小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家長聯絡電話 | (父)姓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行動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母) 姓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行動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★是否學過樂器 □是 □否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樂器) \_\_\_\_\_\_年 |

★備註: 1.甄選報名表請交給學務處訓育組。

 2.截止日期: 110年9月6日(一)下午4點前。

 3.將於開學兩週內由音樂老師甄選。